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长兴分公司数字化展示中心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CXJDZB2022-231

1.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数字化展示中心项目

为了具备全方位展示本公司在企业文化、智能制造、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数字化、信息化成果能力，数字化展示中心软硬件环境及控制系统需要具备以下特点：

#### ★科技现代感强

以独特的创意设计将高科技融入展厅中，提升展厅整体的科技感和现代感，让客户深刻认识到企业形象和文化，增加客户的信任，提高合作的成功率。

#### ★宣传手段新颖

通过独特吸引的多媒体展现，为数字化展厅增添更多的趣味性和功能性，刺激参观者的综合感观，在新潮的氛围中了解企业。

#### ★创意设计新颖

以新颖的创意设计手法，结合公司的文化精神，呈现出符合公司的展示风格，让人们能够感受到数字化展厅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 ★互动体验有趣

沉浸式的情景展示和虚拟驾驶体验舱能让客户有身临其境的参观互动体验，可有效帮助客户切身体验产品的实际效果，同时具有非常好的互动乐趣性，适合工业旅游的应用场景。

数字化展厅是一个科技的展示场合，运用新颖的展示理念、丰富的数字内容创意、智能的科技手段，深度挖掘展览陈列对象所蕴含的背景和意义，以及集各种多媒体展览展示系统为一体的综合展示平台。长兴分公司建设数字化展示中心，展示公司信息化成果、精益生产、安全管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有助于提升员工信心，升级品牌形象。

1.3 供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1.4 供货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

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该项目只接受投标主体及投标主体子公司资质文件。

1.8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1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及以上且经营范围包含：电子自助服务设备、金融电子产品、LED 光电产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智能网点系统、网络平台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系统集成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大屏幕显示屏工程设计与安装等项目内容的；

括项目内容的；

（2）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等资质要求**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6）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7）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为具备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单位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条件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年检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4)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以及满足招标人的施工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等级要求。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施工过同类工程造价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至少 3 份，含室内 LED 屏产品项目合同业绩证明材料（2020-2022 年施工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6) 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7) 投标单位设备供给必须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8) 投标单位具备信息技术管理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投标单位拥有自主研发设计的 LED 显示屏、LED 控制器，播控软件提供 CCC 认证证书（非派生）、对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11)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2)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3)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4)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

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16:00 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315 室

联 系 人：曾祥琛（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engxiangchen@zpmc.com](mailto:zengxiangche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6871

投诉举报电话：021-56856666-211152

投诉举报邮箱：[cxjw@zpmc.com](mailto:cxjw@zpmc.com)

注：如受疫情影响快递停运，投标单位报名材料可已邮件形发送至指定邮箱。  
格式要求：PDF。

#### 4.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注：如受疫情影响无法公对公汇款暂时不收取），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engxiangchen@zpmc.com 和 shenyan\_cx@zpmc.com），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其它注意事项：

9.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9.2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抬头。

9.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10.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分公司数字化展示中心项目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2-231），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标段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